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000

相 對 人 000

關 係 人 000

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謝境昭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之法定應繼分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又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098條各定有明文，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（下稱受監護人），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聲請人之父（受監護人之配偶）即被繼承人謝境昭已死亡，因聲請人及受監護人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於辦理遺產分割事宜，聲請人與受監護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為此聲請選任受監護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監宣字第355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（下稱免稅

證明書)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則聲請人聲請為受監
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次查，關係人甲○○為受
監護人之弟，於本件繼承事件中並非繼承人，復無不適或不
宜擔任受監護人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且其已同意擔任特
別代理人，亦有同意書可稽。再觀諸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
載，受監護人就被繼承人所遺如免稅證明書所示遺產之分割
方式，受監護人分得部分形式上已逾其應繼分，無顯不利於
受監護人之情事。從而，本院認由關係人甲○○擔任受監護
人辦理被繼承人謝境昭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
適，爰選任之。又特別代理人應就其所代理之權限範圍內，
為受監護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
害於受監護人時，應自負賠償責任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